

**2005 年实质性会议**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7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3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59/250 号决议的管理进程****秘书长报告****摘要**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第 101 段的要求提交的，该决议要求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适当管理进程，其中包括全面执行本决议的明确准则、指标、基准和时间表。第三节以汇总表的形式说明了这一管理进程，为此，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包括与联合国发展集团以及行政首长理事会进行了密切的合作，该表载列了用以执行该决议有关内容的若干行动。

* E/2005/10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0	3
二. 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与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11-15	4
三. 第 59/250 号决议的办法：概览	16-36	5
A. 使联合国系统的活动与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合并：国有和参加	17-19	5
B. 伙伴关系和支持国家能力建设	20-25	5
C. 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成果的能力	26-32	6
D. 联合国改革进程	33-36	7
四. 第 59/250 号决议执行工作的管理：全系统的具体行动、 准则、基准和目标	37-38	8
A. 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在支持国家发展战略和优先事项并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中发 挥作用和功能的基本方式		9
B. 联合国业务活动和统计报告资金的筹措		11
C. 能力建设		13
D. 交易费用和效率		15
E.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连贯性、效用和相关性		18
F. 共同国家评价/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18
G. 驻地协调员制度		19
H. 联合国系统国家一级能力		20
I.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评价		21
J. 业务活动的区域层面		23
K. 南南合作与建设国家能力		24
L. 性别问题		25
M. 从救助向发展过渡		26
N. 其他报告规定		27

一. 引言

1. 2004年,大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进行了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并通过了第59/250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00段重申,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应采取适当行动,按照第56/201号决议第91和第92段的规定,全面执行该决议。大会重申要求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每年向其理事机构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说明为执行有关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所设想并采取的措施。

2. 本报告是为了执行第59/250号决议第101段所编写的,在这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在与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协商之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5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适当管理进程的报告,其中包括全面执行该决议的明确准则、指标、基准和时间表。

3. 在第59/250号决议中,大会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机构间组织提高全系统的能力,通过开展可取得有形成果的行动,发挥其在发展合作方面的作用。

4. 本报告在审查了第59/250号决议规定的总体框架后(第二和第三节),在第四节(以汇总表的形式)归纳了全系统为执行第59/250号决议提出的倡议,具体说明了各机构和机构间两级的行动、指标、基准和时间表。2006年,理事会将审查该决议第102段所述执行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5. 本报告也是与以下单位进行一系列协商进程的结果,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基金、方案、专门机构、联合国其他实体及联合国各机构间机制,尤其是联合国发展集团以及行政首长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

6. 在准备展开管理进程时,特别注意了必须对发展合作采取综合办法的问题,确保在全系统适当执行2004年进行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制定的政策指示。

7. 管理进程应协助理事会完成其在发展合作方面的主要责任,改善联合国业务活动的质量和影响,推动采取综合办法,按照第59/25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的规定,确保大会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时制定的政策指示在全系统付诸实行,并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和2003年6月23日第57/270 B号决议,进行协调和指导。此外,理事会还应审议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机构和首长提交的年度报告以及根据第59/250号决议,向其业务活动部分提交的其他报告。

8. 在准备展开管理进程时,还特别注意了有必要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44/211号、第47/199号、第50/120号、第53/192号和第56/201号决议的所有要点以及大会第52/12 B号决议与发展业务活动有关的部分,这些应视为第59/250号决议的组成部分。

9. 本报告还应结合题为“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提供资金的各种筹资选择和方法”的报告一起阅读，该报告是根据第 59/250 号决议第 24 段编写的（待印发），并应参考发展业务活动年度统计简编（A/60/74-E/2005/57）。

10. 在审查管理进程的时候应结合按照第 59 /250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与发展集团所有成员充分协商，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向理事会另外提交的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开展改革的工作方案所载信息，以进一步精简和统一其各项规则和程序。

二. 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与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11. 2004 年进行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可确定联合国系统通过对国家一级发展活动提供指导原则、政策指南以及方法在发展合作方面发挥的作用。这些活动支持了发展中国家在国家一级实现《千年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目标的努力。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工作是国际社会为实现上述会议商定的发展目标作出全盘努力的组成部分。

12. 这一作用基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即第 59/250 号决议所强调的普遍性、自愿性、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等。联合国系统提供发展支助的关键目标是灵活地应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应其要求更好地规划业务活动并根据其本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

13. 从这一前提出发，2004 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提出了一个关键性的问题，即在此重要历史关头，随着对商定的全球发展议程进行检验，联合国系统是否已经万事具备整装待发，可发挥人们所期待的作用了。2005 年 9 月，理事会和大会将对《千年宣言》的执行情况进行五年期审查，本报告意在激发人们讨论联合国系统执行第 59/250 号决议规定的情况。

14. 联合国发展系统通过其发展业务活动可以大大推动国家一级落实国际社会在《千年宣言》和其他主要会议及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特别是因为联合国系统可发挥促进和宣传方面的职能。然而，联合国系统应使其活动结合所在国明确制定的国家发展优先顺序，从而在国家一级执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联合国系统应对发展采取综合性、统一和多方位的办法。重要的是，在努力建立有利于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稳定和可持续条件的时候，应考虑到经济、社会、环境和人道主义因素，充分尊重普遍公认的道德价值观，例如公平、正义、参与发展制、尊重人权并保护最脆弱的社会群体。

15. 第 59/250 号决议通篇强调的三项主要原则为制定一项综合战略奠定了基础，有关内容见第四节报告的“管理进程”。

(a) 各国政府对实现本国根据其自身的战略和优先事项的发展负有首要责任；

(b) 必须全面执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发展目标；

(c) 联合国系统应着重关注长期的发展挑战以及提高各国消除贫穷、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三. 第 59/250 号决议的办法：概览

16. 在关于“管理进程”的总库第四节中查明的行动和指标不只是回应具体要求的一系列单独的活动，并且是整个努力的组成部分，反映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角色的全球眼光。在分析该总库之前，最好将那些行动放在第 59/250 号决议所通过的原则和一般方向的框架内，因它们符合《千年宣言》和出自大会的其他主要的政策立场。

A. 使联合国系统的活动与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合并：国有和参加

17. 联合国系统所进行的发展合作活动的国有是第 59/250 号决议的中心。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必须始终不渝地努力，以确保国家一级的作业是为了受援国的利益、在它们的要求下以及根据它们自己的发展政策和优先次序进行的。大会提到能确定国家政策的各种情况，包括通过发展计划、减贫战略（以及现有的减贫战略文件）等文书，不管具体的国家情况，国有表现在行使国家领导和履行本国政府协调所有类型的外来援助并且有效地将此种援助并入其发展进程的责任。

18. 虽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专长和活动由其各自理事机构的决定塑造的，但在国家一级，国家发展计划、政策和优先事项应“成为方案编制唯一可行的参照基准”（第 59/250 号决议，第 3 段）。在这方面，需要特别注意以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一致。大会指出，该系统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更加一致可以在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等评估和规划工具的协助下实现，但是必须将那些工具进一步纳入国家规划和方案拟订中。关于联发援框架，大会重申“国家当局的自主权及其全面参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筹备和制订工作是保证该框架适应有关国家的国家发展计划和减贫战略的关键”（第 59/250 号决议，第 49 段），要求在联发援框架及其成果汇总表成为各基金和方案在国家一级协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共同方案编制工具时，国家当局就赞同和认可它们。

19. 与此同时，大会请联合国中具有多年方案的机构，它们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开展业务活动，完全按照框架调整各自的方案编制和监测工作，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使其方案编制周期与国家方案编制文书调和（第 59/250 号决议，第 51 段）。这与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发展目标能够在根据本国的发展努力和优先事项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提供方向方面作出积极贡献的认识一致（第 59/250 号决议，第 3 段）。

B. 伙伴关系和支持国家能力建设

20. 出自第 59/250 号决议的概念框架的两个关键支柱是：

(a) “伙伴关系”的概念，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与受援国的关系方面；

(b) 为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活动发展国家能力的重要。

21. 关于第一个支柱，国际社会应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协助它们进行国家发展工作。联合国系统的业务职能的力量在于它作为受援国和捐助国双方的中立、客观和可信赖的伙伴所享有的合法性（第 59/250 号决议，第 4 段）。联合国系统应进一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包括通过更好地利用各种新的援助模式（第 59/25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2 段和第 30 段），诸如全系统办法和预算支助。

22. 大会还鼓励各国政府在本国范围内发展伙伴关系，创造一个环境，使它们能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民间社会、本国非政府组织和参与发展进程的私营部门联系，寻求以创新的解决办法解决发展问题，它要求联合国系统在这个领域协助各国政府（第 59/25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和非序言部分第 9 段）。

23. 关于第二个支柱，联合国系统与发展中国家长期的伙伴关系有助于更有效地支持国家能力建设，国家能力建设是联合国系统提供的发展合作的中心目的。在确保能力建设活动的持续性的各种措施中，大会重申联合国各组织应最大限度地利用国家执行以及现有国家专门知识和技术来执行其业务活动。

24. 为了支持能力发展，大会请行政首长协调会分析联合国系统的能力建设发展工作和提出建议以提高其效力。

2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建立和(或)维持有效的国家机构，包括通过国家能力建设战略（第 59/250 号决议，第 26 和 31 段）。大会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将支持南-南合作的模式纳入其活动的主流，这是有可能提高发展效力的另一形式的伙伴关系。

C. 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成果的能力

26. 2004 年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在评估联合国系统的效力方面，怀疑该系统在发展合作领域的能力以及其国家一级活动的适切。大会认识到在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更有效力、效率和一致之间互相支援的联系，并且强调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和实现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必须实现具体成果。大会还强调必须提供足够的资源给联合国发展系统，以提高其能力。

27. 大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委托联合国系统在执行和落实国际商定的目标方面承担更多的任务，但联合国发展系统并没有从最近官方发展援助的增加中获得相应的好处。

28. 由于该理由，大会在第 59/25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探讨增加业务活动的筹资的各种筹资办法，并且研究提高其资金筹措的可预测性、长期稳定性、可靠性和充分性的途径（第 59/250 号决议，第 14、16、24 各段），这是另一份报告的主题。

29. 要评估联合国系统履行其发展合作职能的能力，就必须根据许多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确定如何与何时取得进展。这就需要坚持综合与整体的发展办法。在这方面出自第 59/250 号决议的基本信息是发展中国家应能够充分利用整个系统“在一切有关的经济、社会和其他领域累积的经验”，在联合国系统相对优势和专门知识的基础上，通过系统的各组织利用系统内现有的一大系列的服务（第 59/250 号决议，第 44 段）。

30. 尽管联合国系统为了实现国家一级的方案更加一致以及在该系统各组织间促进合作迄今所做的努力，但它们参与国家一级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和协调机制的水平、质量和力度仍然各不相同，而且“一些组织做得不够”（第 59/250 号决议，第 42-43 段）。大会重申一项原则，即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存在应针对满足受援国的具体发展需要。

31. 决定该存在的不仅是有足够工作人员的国家办事处的存在，并且——对联合国系统那些没有或只有有限的国家派驻人员的机构或实体而言——是每个组织能向一大系列受援国提供的服务。此一存在应反映发展合作的实质性需要。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汇集的技能和专门知识——也通过适当的机构间知识管理工具——应符合执行各国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具体规定的优先事项的需要，这应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符合发展中国家在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和要求（第 59/250 号决议，第 63 段）。

32. “管理进程”将详细说明如何增加其服务的全系统能力和发展适切性。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审议加强各组织在国家一级能力的手段，包括通过在其总部采取补充措施予以加强（第 59/250 号决议，第 65 段）。请行政首长协调会与发展集团协作，采取必要步骤，使联合国发展系统较参与性地加入国家一级的作业及其协调机制，包括通过促进、权力下放、授权和多年方案编制。大会强调共同国家评估必须成为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共同分析工具，包括成为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未在国家派驻人员或派驻人员有限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共同分析工具，应更好地利用其分析和规范经验（第 59/250 号决议，第 44 至 46 段）。

D. 联合国改革进程

33. 经过若干年努力提高联合国系统及其国家一级促进发展的运作和业务，2004 年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仔细审查了在协调领域取得的进展，并且鼓励进一步努力。

34. 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应继续使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积极参加，包括通过发展集团和行政首长协调会。大会挑选出来进行这些改革的领域包括进程的简化和协调、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驻地协调员制度、评估活动、能力建设工作、性别问题、区域方面以及从救济过渡到发展等。

35. 调和措施应与在下列两方面产生实际成果有关：进程的实际简化以及行政和程序负担的大量减少，后者是各组织及其国家伙伴编制和执行业务活动而产生的。已要求该系统各组织进一步简化其规则和程序，高度重视其国家存在的合理化，包括通过适当的机构间安排（对负担不起维持国家办事处的那些机构而言）。简化不限于行政工作。例如，共同国家评估应该简短、轻快和有弹性，应该与其他分析性进程相辅相成，并且应避免分析工作的重复。

36. 在这方面，驻地协调员制度对于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实际有效运作起关键作用。联合国各组织在财务、技术和（或）组织方面应提高其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支持，应强调一个基本观念，即驻地协调员制度是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拥有的，其运作应是参与性的、同僚似的以及问责制的。在该方面，大会要求至迟在2005年年底拟订一个综合性的问责制框架，以便在国家政府的领导下，驻地协调员对联发援框架的设计和执行使监督。

四. 第 59/250 号决议执行工作的管理：全系统的具体行动、准则、基准和目标

37. 大会在第 59/250 号决议中进一步确认和澄清指定给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主要目标、其成果和它们面临的挑战，指定与不同目标有关的具体任务。载于本节执行第 59/250 号决议的“管理进程”详述该决议讨论的各问题，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或）其组成部分的相应指标，为追求那些指标而规划的具体行动，系统中负责那些行动的具体实体，以及执行它们的时限。

38. 所有那些要素都载于下列汇总表，按个别主题分组，严格遵守第 59/250 号决议 12 个节的结构和顺序。

A. 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在支持国家发展战略和优先事项并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中发挥作用和功能的基本方式

问题*	每组问题的目标	行动	基准和时限	行动者
(a) 重要标准	(a) 为了:	(a)	(a)	(a)
(a.1) 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的基本特点是基于国家一级发挥作用(第2段和第4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全面支持,加强国家促进消除贫穷、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第8段),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在相对优势和专门知识的基础上,利用各组织在经济、社会和其他有关领域积累的经验(第44段) 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改革工作应当提高效率、效用、一致性和影响力,还要以国家发展战略为根据在国家一级取得具体发展成果(第7段、第10段和第13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进强调最佳做法的主动行动,支持国家执行有助于消除贫穷、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第8段) 在不同方面采取行动,促进包容方式,让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包括非驻地联合国机构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参与机构间机制;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作用;进一步简化和协调方案编制过程,如与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助框架相关的过程;改进评价活动;注重能力发展,包括管理各种援助方式的能力;更好地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把区域问题合理化、说明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并把从救经济向发展的过渡纳入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政策(关于全系统参与,除其他外见第34段、第36段至第38段、第40段、第43段至第46段、第54段、第55段、第58段、第59段、第69段、第76段、第77段、第83段、第87段、第88段和第94段,以及下面每一节),以确保联合国整个发展系统积极参与国家一级的工作和机构间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运用最佳做法/汲取的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2005-2007年联合国发展集团方案小组成果汇总表提出的(2005-2007年)方案和项目的效用和影响力,支持编写向穷人倾斜的持续经济增长的政策 作为经发组织/发援会调整和标准化问题高级别论坛的后续行动,制定联合国发展集团进一步简化、标准化和调整的议程,(2005年7月)把它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个联合国系统、联合国国家小组、机构间机制(发展集团和行政首长理事会)和秘书处参与 在发展集团中,由方案小组和管理小组承担具体职责(见本汇总表各节)
(a.2)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专业活动在支持《千年宣言》和经济、社会和其它有关领域各主要全球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序言部分第4段,执行部分第3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协助国家实现其发展目标的作用和能力,同时需要不断地、更加可预测地和有保证地大幅度增加资源和扩大资源基础(第13段) 			
(a.3) 评价和评估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效用的依据应当是这些活动是否发挥作用,协助受援国加强其消除贫穷、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第7段)				
(a.4) 必须发展国家的消除贫穷及争取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把它作为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的主要目标(序言第11段)				

* 参见大会第59/250号决议。

问题*	每组问题的目标*	行动	基准和时限	行动者
(b) 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	(b)	(b)	(b)	(b)
(b.1) 国家政府承担国家发展和协调外部援助的主要责任(第5段和第6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合国系统要从应对国家发展计划、政策和优先事项的角 度,设计和实施发展合作,应作 为国家一级编制业务活动方案 的唯一可行参照基准(第11段) 	不同实体在各级采取适当行动 确保在发展合作的设计、实施和评价 工作中考虑到受益国的需要	酌情定义 酌情定义 发展集团方案小组将制定联合国 方案编制共同手册并在2006年3 月核准分发	整个联合国系统、 驻地协调员制度、 联合国国家小组、 联合国国家一级专 题小组
(b.2) 发展方案的国家自主权、 国家政府的领导权和国家其他 利益有关者的参与非常重要(除 其他外,见第11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合国发展合作在国家政 府的领导下,应力求将国家一级 的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全面纳 入国家的规划和方案,同时确保 国家一级的所有利益有关者的 充分参与(第11段) 	针对增强和发展地方、国家和区域能 力的能力建设,以确保由本国制定发 展政策 编写联合国发展集团方案编制共同手 册,其中要说明有关原则并通过程序指 导方针,以确保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	作为机构间机制的 联合国发展集团和 行政首长理事会的 联合国发展集团内 的方案小组	作为机构间机制的 联合国发展集团和 行政首长理事会的 联合国发展集团内 的方案小组
(b.3) 国家发展计划、政策和优 先事项对联合国的发展合作起着 关键作用(序言部分第7段,执行 部分第5段、第6段和第11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应 创造有利的环境,确保(国家政 府、民间社会、本国非政府组织 和私营部门)等参与发展进程的 所有国家实体之间强有力的联 系,以期按照国家政策 and 优先事 项寻求解决发展问题的有创意 的新办法(第9段) 	编制关于加强与国家一级民间社会组 织伙伴关系关系的战略	将在2005年12月提出和核准发 展集团关于加强与国家一级民间 社会组织伙伴关系关系的战略	
(c) 一致性和协调	(c)	(c)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的一 致性和协调对于发挥效用至关 重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 家一级的一致性、效用和效率 (第12段) 加强国家一级机构间的协 调机制(具体见第59/250号决 议第五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合国发展集团工作方案及其机 制,行政首长理事会和有关问题高 级别委员会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 简化和协调共同国家评估、联发 援框架、驻地协调员制度和其他方面 	联合国发展集团进 一步简化、标 准化和调整的议程(2005年7月) 更多地协调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 森林机构之间的战略框架、工具、 方式和伙伴关系安排(2005年4月)	联合国发展集团和 行政首长理事会的 机制 联合国发展集团内 的方案小组

问题*	每组问题的目标	行动	基准和时限	行动者
		<p>的主动行动(在本汇总表下列章节中具体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机制,确保在国家一级业务活动中考虑非驻地实体作出的大量贡献 • 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行政首长理事会把第 59/250 号决议所涉问题纳入其工作方案 	<p>联合国发展集团已编写和已核准的部门/预算支助的政策和指导方针(2005 年 12 月)</p> <p>加强联合国发展集团和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行政首长理事会在关于工作规划和政策编写的合作安排(2005 年 7 月)</p>	<p>参与执行行动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和联合国国家小组</p> <p>联合国发展集团和行政首长理事会的机制</p> <p>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行政首长理事会</p>

B. 联合国业务活动和统计报告资金的筹措

问题	每组问题的目标	行动	基准和时限	行动者
(a) 联合国发展合作和核心资金来源的总体资金筹措	(a)	(a)	(a)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适当的资源基础(特别是核心资源)支持联合国的发展合作至关重要(第 16 段和第 17 段) • 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财政捐助是实现《千年宣言》和其他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各项目标的关键(第 14 段) • 资金筹措应以长期发展的挑战和需要为重点(第 15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证可预测地、连续不断地获得必不可少的大量资源,用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充分运作和实现长期发展目标(第 13 段和第 21 段) • 捐助国和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发展系统尤其是基金和方案的核心/经常预算的捐款,并尽可能提供多年期捐款,同时发展中国家应当有效地利用官方发展援助(第 19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 2006 年开始,每三年对整个发展合作(不仅是联合国发展合作)资金筹措的趋势和前景进行一次审查(第 23 段) • 联合国各组织理事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将定期监测资金筹措状况,包括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和年度报告(第 21 段) • 联合国非驻地实体理事机构将监测和评估国家一级业务活动和协调机制的资金筹措情况,包括核心和非核心资源的供应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 2006 年开始每三年对发展合作的资金筹措情况进行一次审查 • 理事机构年度报告中简要介绍对资金筹措问题的定期监督职能 • 联合国基金、方案和其他机构执行首长的报告也要说明资金筹措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节大部分规定涉及捐赠国和其他能力这样做做的其他国家向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提供大量捐赠 • 少数规定涉及政府间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各组织理事机构,包括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实体的理事机构

问题	每组问题的目标	行动	基准和时限	行动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应当对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和一般发展合作的资金筹措问题发挥监督作用(第23段) 联合国各组织理事机构应当系统地解决本机构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问题并在多年范围内探索财政支助的其他适当来源和资金筹措的其他模式(第21段) 				
<p>(b) 联合国发展合作的资金筹措方式</p>	<p>(b)</p>	<p>(b)</p>	<p>(b)</p>	<p>(b)</p>
<p>联合国各组织为其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筹措资金采用的方式, 可能影响联合国系统国家一级发展合作活动的预测性、长期稳定性、可靠性和充分性(第21段和第24段)</p>	<p>探索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提供更多资金的各种筹资方法, 研究提高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的预测性、长期稳定性、可靠性和充分性的途径, 包括在保持现有资金筹措模式优点的同时, 查明新的可能资金来源(第21段和第24段)</p>	<p>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5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第24段)</p> <p>每个机构内部对这个问题进行思考(第21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5年7月会议 2005年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在机构内和机构间两级考虑可能的筹资办法和方式并同有关会员国协商(第21段和第24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 同联合国系统和有关会员国协商 联合国各组织及其理事机构
<p>(c) 改善联合国发展合作的统计信息</p>	<p>(c)</p>	<p>(c)</p>	<p>(c)</p>	<p>(c)</p>
<p>提供业务活动的适当统计数据, 其中增加一个多年部分, 同时与其他发展合作形式进行比较, 以便分析联合国发展合作和总体发展合作的趋势和展望(第22段和第23段)</p>	<p>改进秘书长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供的业务活动年度统计数据, 在其中增加一个多年展望(第22段)</p> <p>从2006年开始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报告发展合作资金筹措的趋势和展望时, 改进其统计基础(第23段)</p>	<p>这两项要求都需要联合国秘书处采取行动, 进行统计和报告工作</p> <p>2005年订正统计报告的格式, 2006年进一步加以订正</p> <p>进行机构间合作, 确保全系统提供定量信息并要把定量信息标准化, 以便扩大数据所涉范围和提高数据质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05年报告中列入多年展望内容 建议(逐步改善)2006年有关问题的新统计信息, 包括增加对发展合作各种资金筹措形式的比较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协调中心 联合国机构提供基本数据 开发计划署数据库是主要提供者

问题	每组问题的目标	行动	基准和时限	行动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还要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经合组织和发援会的技术事务部门协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行政首长理事会及其统计问题机构间网络协商,以扩大统计数据的覆盖范围(见行政首长理事会关于全球系统信息共享问题的务虚会) 联合国发展小组参与此事,因为它从事千年发展目标监测工作和国家一级的发展援助跟踪问题 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经合组织和发援会技术事务部门合作
C. 能力建设				
问题	每组问题的目标	行动	基准和时限	行动者
(a) 能力发展和国家发展战略的自主权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因素(序言部分第 11 段和执行部分第 26 段)	(a.1) 建立和(或)维持有效的国家机构并支持国家能力建设战略的执行和制定工作(第 26 段)	(a.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一步支持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第 26 段),以便增强发展业务的国家自主权 采取措施,确保能力建设工作的持续性并尽可能广泛地利用国家执行和国家专门知识和技术,作为实施业务活动的准则(第 31 段) 	(a.1) 具体说明适当的主动行动 基准应当说明可持续性措施,说明国家执行、国家专门知识和技术对所用方式的影响,有关内容要列入提交给理事机构的年度报告	(a.1) 所有联合国组织 所有联合国组织

问题	每组问题的目标	行动	基准和时间	行动者
(a. 2)	提高联合国系统关于增强国家能力发展的主动行动的效用	<p>(a. 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能力建设活动的良好做法和获得的经验、取得的成果、基准和指标、监测和评价标准, 加强机构间信息交流 (第 27 段) ● 行政首长理事会将分析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发展工作并提出增强效用和改进成果评价和衡量的措施 (第 29 段) ● 采取行动, 以有效方式增加和扩大全系统信息共享网络 ●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向各自理事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汇报能力建设活动 (第 28 段) 	<p>(a. 2)</p> <p>查明最佳做法/汲取的经验教训, 以提高联合国方案的效用 (2005-2007 年)</p> <p>发展小组 (在行政首长理事会议内部讨论), 编写能力发展问题经协调的政策战略 (南南合作) 并把它纳入方案编制指导方针 (2005 年 12 月)</p> <p>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行政首长理事会同发展集团和联合国评价小组合作, 在的工作方案中具体说明有关行动 (2005 年 7 月)</p> <p>加强重大方案编制问题的知识管理工具 (资产/网络)</p> <p>政策所涉问题的交流和国家一级对政策指导的反馈意见 (2005-2007 年)</p> <p>建立虚拟咨询网络并充分发挥作用, 以便向联合国国家小组提供实质性的政策和业务咨询意见 (2005 年 7 月)</p> <p>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每年向各自理事机构报告能力建设活动</p>	<p>(a. 2)</p> <p>联合国各组织、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行政首长理事会议和发展集团组织机构 (特别是发展集团方案和方案编制支助小组) 酌情参加; 联合国秘书处担任主持者</p> <p>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行政首长理事会议提出适当主动行动, 联合国秘书处就 2007 年三年全面政策审查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p> <p>所有联合国组织、发展集团和行政首长理事会的组织机构酌情参加</p> <p>所有联合国组织</p>
(a. 3)	进一步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 以更好地利用各种援助模式, 包括全系统办法和预算支助 (第 30 段)	<p>(a. 3)</p> <p>在国家能力建设活动中列入评价和改进援助的管理和利用问题, 包括通过全系统办法和预算支助</p> <p>就联合国发展系统在部门/预算支助中的作用制定政策和指导性说明</p>	<p>(a. 3)</p> <p>2005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联合国发展集团编制和核准的关于部门/预算支助的政策和指导性说明 (2005 年 12 月)</p>	<p>(a. 3)</p> <p>联合国各组织、发展集团和行政首长理事会议酌情参与</p>

问题	每组问题的目标	行动	基准和时限	行动者
(a. 4)	扩大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国家能力, 以便能对付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面临的挑战(第 33 段)	(a. 4) 支持经济转型期国家执行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 包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持续面临严重困难的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经济转型期国家(第 33 段)	(a. 4) 有待确定的适当主动行动	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
(b)	发展中国家应能获得新的和刚出现的技术, 以便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包括《千年宣言》所载发展目标(第 32 段)	(b) 确保向发展中国家推广和转让新的和刚出现的技术, 包括建立和培养参与发展和按照当地条件改造这些技术的科学技术能力(第 32 段)	(b) 连续活动 在年度基础上	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

D. 交易费用和效率

问题	每个问题组的目标	行动	基准和时限	采取行动单位
(a)	筹备和执行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对联合国组织及其国家伙伴引起的行政和程序负担(第 34-35 和 56 段)	(a) 通过简化与调和议程加强可持续性以及简化规则与程序的进一步步骤, 确保最大限度的效率和可行性(第 36 段)	(a. 1) 评估与评价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方案支出总额相比的协调费用, 以确保最大限度的效率与可行性(第 56 段)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计划署, 发展集团, 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行政首长理事会的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 酌情采取行动以及联合国秘书处担任促成者并提交报告
(a)	通过简化与调和议程加强可持续性以及简化规则与程序的进一步步骤, 确保最大限度的效率和可行性(第 36 段)	(a. 1) 设计与执行研究确认国家一级协调监测系统并纳入主流的费用/利益; (b) 国家驻地的合理化; 共同场地 执行扩大共同场地计划 •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合用同一地点 • 合用办事处方式	(a. 1) 评价: 研究已完成的协调和已执行的监测系统的费用和利益(2006 年 12 月) (c) 驻在国 共同场地	发展集团与行政首长理事会定期协商(第 40 段)

- 其他安排(包括非驻地实体所需安排);
 - (三) 建立共用支助服务:(安全、翻译中心、旅行服务、银行、采购、行政与财政服务与程序),保证提供从总部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所需咨询服务;
 - (四) 信息与通信技术
 - 扩大使用信息与通信技术并调和信息技术平台(第57段)
 - (五) 费用回收
 - 调和费用回收原则与充分费用回收;
 - (六) 区域结构
 - 协调区域技术支助结构和总部一级的区域局,包括其区域报导(a.2)
 - 由联合国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的理事会定期评价在简化与调和方面的进展情况(第39段)
 - 评估协调活动及其费用以确保效率(第56段)
- 合并现有的58个联合国房舍和每年兴建的三个联合国新房舍(2005年、2006年和2007年12月前)
 -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发展集团相关国家工作队
 - 发展集团同意正在建立的新地点和办事处(2005年以前)
 - 研究合用同一地点的最佳做法(2006年)
 - 计划逐渐合用办事处和新地点(2006年12月前)
 - 至少20个国家有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联合派驻单位,采用合用办事处方式,2007年年底前实施
 - 设立两个合用办事处试点(2006年1月)
 - 确认议定的新合用办事处进程并推出2005年年底前确认的2006年和2007年的国家主办协议
 - 2006年12月前制订的关于主办方式的协议
- (三) 共同事务
- 制订共同分担支助事务成果追踪系统(2005年12月前)
 - 由区域工作队支付共同分担支助事务国家行动80%的费用
 - 每个国家3项新的共同分担支助事务(2年内每个机构/国家10%的行政节约)

问题	每个问题组的目标	行动	标准与时限	采取行动单位
(b)	(b) 将改革扩大到所有联合国系统	(b) 制订关于简化与调和的工作方案(第38段)	<p>(四) 信息与通信技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5年9月前制订实地办事处各机构硬件(桌面电脑、伺服器、手提电脑、打印机等)和“成套”软件共同标准 • 2005年9月前调和实地办事处所需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支助与维修(维修合同、所需工作人员) <p>(五) 费用回收</p> <p>发展集团各机构关于多边捐助信托基金与联合方案费用回收的临时准则(2005年12月前)</p> <p>(六) 区域结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按区域,共同区域办事处地点和执行时限分组国家的建议(2006年1月前) • 对于组合区域技术支持结构、区域局及其涵盖范围和执行计划的建议(2007年12月前) <p>(a.2)</p> <p>向各机构理事会提交的简化与调和方面所达成进展的定期联合报告</p> <p>执行委员会/理事机构定期联席会议(2006年联席会议之前)</p>	联合国秘书处、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 同整个发展集团协商并同行政首长理事会协商
(b)	(b) 将改革扩大到所有联合国系统	(b) 制订关于简化与调和的工作方案(第38段)	<p>(四) 信息与通信技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5年9月前制订实地办事处各机构硬件(桌面电脑、伺服器、手提电脑、打印机等)和“成套”软件共同标准 • 2005年9月前调和实地办事处所需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支助与维修(维修合同、所需工作人员) <p>(五) 费用回收</p> <p>发展集团各机构关于多边捐助信托基金与联合方案费用回收的临时准则(2005年12月前)</p> <p>(六) 区域结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按区域,共同区域办事处地点和执行时限分组国家的建议(2006年1月前) • 对于组合区域技术支持结构、区域局及其涵盖范围和执行计划的建议(2007年12月前) <p>(a.2)</p> <p>向各机构理事会提交的简化与调和方面所达成进展的定期联合报告</p> <p>执行委员会/理事机构定期联席会议(2006年联席会议之前)</p>	联合国秘书处、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 同整个发展集团协商并同行政首长理事会协商

E.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连贯性、效用和相关性

1. 共同国家评价/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问题	每个问题组的目标	行动	标准与时限	采取行动单位
(a) 共同国家评价与联发援框架的国家所有权。国家当局充分参与其筹备和发展是国家发展战略的关键目标（第 41 和 49 段）	(a) 在共同国家评价和联发援框架进程中各阶段确保充分的政府所有权、参与和领导（第 41 段）	(a) 在共同国家评价和联发援框架进程中各阶段让政府当局参与领导和发挥积极作用（第 41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行共同国家评价和联发援框架进程，作为改善对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与政策的支助（第 42 段），确保其与其他进程（第 48 段）及框架（减贫战略文件/减贫战略）和综合框架相辅相成 	(a) 在共同国家评价和联发援框架进程中各阶段的国家和政府充分的所 有权、参与和领导，将反映在联合国共同方案编制手册及其实施上，手册预期将在 2006 年 3 月前核可分发	(a) 联合国系统，驻地协调员制度，联合国系统国家工作队，发展集团及其结构（特别是其方案小组）作为机构间指导机制
(b) 尽管努力争取更大的国家一级方案连贯性，相关联合国组织全系统参与国家一级的发展活动和协调机制在层级、质量与强度上仍有差别，有些组织是不够的（第 42 和 43 段）	(b) 促进机构间合作（国家一级和总部一级）并确保参与加入国家一级行动和协调机制（第 45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有关的经济、社会其他领域汲取系统经验（第 44 段） 依照比较优势和专长，加强各国取得所需的系统服务与能力的机会（第 44/46 段） 	(b) 采取行动使得没有国家驻地或有限国家驻地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其他联合国实体能够向共同国家评价提供分析性和规范性投入（第 46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扩大使用共同国家评价，成为联合国全系统的共同分析工具（第 46 段） 酌情制订联发援框架和成果模型作为帮助各基金和计划署朝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共同方案编制工具。将由国家当局核可并与连署联发援框架（第 49 段） 支助/监测新一代国家方案编制工具的进展，包括精简共同国家评价和联发援框架国家方案行动计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审查和评估联发援框架 	(b) 加强同没有国家驻地或有限国家驻地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实体进行国家一级合作，包括在多年方案和联系到国家优先事项的资源分配方面的问题上 审查联发援框架和新的国家方案编制工具的使用情况；评估结论提交各机构各自的委员会/理事机构及其年度联合会议 如发展集团网站内所示，依照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数据库所列调制的方案周期，指定新的联发援框架的时限	(b) 联合国系统，驻地协调员制度，联合国系统国家工作队，发展集团及其结构（特别是其方案小组）作为机构间指导机制同行政首长理事会议制互动（见行政首长理事会议务虚会结论） 秘书长、发展集团、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和执行追求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业务活动的联合国实体 发展集团国家方案支助小组

问题	每个问题的目标	行动	标准与时限	采取行动单位
(c) 联合国发展合作活动的连贯性与协调是联合国在发展中的作用的效用与相关性的关键	(c) 增进国家一级的发展努力(第43段) 想地支助国家发展努力(第43段)	(c) 在所有联合国发展组织之间推广加强分散化、权力和多年方案编制的措施,以促进这些组织参与国家一级上的协调机制(第45段)	(c) 加强了在国家一级同各专门机构行政首长理事会的合作,包括有关国家优先事项为机构间指导机制	(c) 酌情由发展集团和行政首长理事会的机构间指导机制
(d) 加强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合作、协作与协调	(d) 增加联合国基金、计划署和机构所制订的战略框架和布雷顿森林机构所制订的框架之间的调和与连贯性,确保充分按照受援国政府的优先事项,增进各种工具、模式与伙伴关系安排之间的调和(第52段)	(d) 同国家当局协商,采取适当倡议,包括增加联合国系统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各战略框架、工具、模式与伙伴关系安排彼此之间的对话与调和	(d) 联合国系统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伙伴关系安排,导致已讨论、制订和或在个案上执行的战略框架、工具和模式的调和(2005年4月展开)	(d) 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发展集团和行政首长理事会的酌情作为 机构间指导机制
2. 驻地协调员制度				
(a) 驻地协调员制度在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有效率和效率运作,包括制订共同国家评价和联发援框架方面,以及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有效率和效率的协调上,可发挥关键作用(第53段)	(a) 加强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基金和计划署、专门机构及秘书处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支助(第53段)	(a) 敦促联合国系统向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进一步的财政、技术和组织支助(第54段)	(a) 持续的支助为监测起见制订每个机构向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支助的指标和目标	(a) 联合国各组织,发展集团及其相关机构,作为相关的机构间机制,特别是发展集团驻地协调员问题组

问题	每个问题组的目标	行动	标准与时限	采取行动单位
(b)	(b) 促进驻地协调员的参与性、联合与责任的运作 (第 59 段)	(b) 为驻地协调员以充分参与的方式在各国政府的领导下, 对联发援框架设计与实施进行监督的全面问责框架 (第 58 段)	(b) 2005 年年底前确定驻地协调员的问责框架 制订驻地协调员的评估工具和程序 (2005 年)	秘书长同发展集团 (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同发展集团成员协商) 和行政首长理事会协商 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发展集团管理组和驻地协调员问题组
(c)	(c) 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管理仍然是由开发计划署稳固肩负 (第 60 段)	(c) 特别是在有大型国家工作队、复杂协调情况或复杂紧急情况的国家, 确保驻地协调员不缺能力去处理属于他们职能内的一切任务 (第 60 段)	(c) 酌情在挑选的国家任命开发计划署国家主任 持续进行活动	开发计划署 驻地协调员酌情由发展集团和行政首长理事会担任机构间指导机制
		(c) 驻地协调员应集中精力在国家一级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筹资 (第 61 段)		

F. 联合国系统国家一级能力

问题*	每组问题的目标	行动	标准与时限	行动者
		联合国系统国家一级罗致的技能与专长的范围和水平能满足每个国家的联发援框架按具体优先事项提供所需技能与专长, 并符合国家发展战略与计划, 包括存在减贫战略文件, 并相应于发展中国家和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求与需要 (第 63 段)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已确认和/或执行的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的能力的政策和具体措施	联合国各组织理事机构 联合国各组织 发展集团和行政首长理事会及其各自结构酌情担任机构间指导机制 (并参看行政首长理事会的结论)

* 参见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

G.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评价

问题	每组问题的指标	行动	基准和时间表	采取行动的结构
(a)	(a)	(a)	(a)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评估业务活动对受援国消除贫穷、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来评估其效力的重要性(第7及第67段) 秘书处为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继续评估联合国系统的通盘效力(见第56/201号决议第53段)(第66段) 全系统监测和评估活动的重要性(第69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评估职能 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范围内,继续评估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效力 在评估中包括评估有效利用一切现有能力,全面和灵活应对发展中国家发展支助需求的情况(第66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合国各组织应进一步发展评价职能,审查经验和评价结论,并将之纳入业务活动 秘书处将与系统和受援国合作继续评估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的通盘效力(第66至第68段) 联合国系统将在全系统利用监测和评估方法,也在联发援框架内利用这些方法(第69段) 鼓励联合国评价小组在全系统评价协作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第69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断努力 在下次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中报告这次评估结果(大会的六十二届会议) 在2005-2007年期间秘书长的其他报告将载有评估工作的有关成果 在全系统利用监测和评估方法,也在联发援框架内利用这些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合国各组织 经社部秘书处同联合国系统、个别联合国机构、各基金和方案、其他联合国实体及机构间机制(发展集团、行政首长理事会及联合国评价小组)合作 联合国评价小组同发展集团、行政首长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
(b)	(b)	(b)	(b)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评估活 动和发展成果(第69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其评价活动,尤其注重发展成果(第69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合国各组织在评估活动中应注重发展成果,包括通过有效利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成果汇总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断努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合国实行业务活动的所有组织和机构间机制(发展集团、行政首长理事会及联合国评价小组)
(c)	(c)	(c)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全系统评估采取协作做法(第68和第69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受援国合作在全系统评价联合国的发展合作 利用系统内现有以及国家当局提供的数据和专门知识进行评价(第68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出倡议(第69段)以: 加强机构间协作 促进统一和简化方法、准则、标准和评价周期 进行/促进联手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合国评价小组确定具体协作方式、倡议和时间表 适当时促进联合国有关机构协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合国有关组织 联合国评价小组是主要机构间机制 同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行政首长理事会及发展集团合作

问题	每组问题的指标	行动	基准和时间表	采取行动的结构
(d) 在国家一级评价的重要性	(d) 鼓励在方案拟订周期结束时, 根据框架成果汇总表, 并在受援国政府的全面参与和领导下, 在国家一级对框架进行评估(第 70 段)	(d)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助各国政府时使用合作办法(第 72 段)	(d) 联发援框架的年度审查准则和联发援框架发布的评价(2005 年)	(d) 联合国各组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各国政府发展集团作为相关指导机构间机制
(e) 各国政府在评价活动方面的作用(第 71 段)	(e) 确认协调外部援助, 包括联合国系统的援助, 以及评价其中国家优先事项的影响, 是国家政府的首要责任(第 71 段)	(e) 与各国政府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国家一级评价能力(第 70-72 段)	(e) 不断努力	(e) 联合国各机构、各基金和方案、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f) 联合国各组织的活动、责任及业务战略符合它们的任务规定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规定的总体政策指导(第 74 段)	(f) 联合国所有组织应按照规定、受援国的优先事项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规定的总体政策指导执行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活动	(f) 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会应在提交经社理事会年度报告中说明这些问题	(f) 提交经社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和秘书长关于 2007 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	(f) 经社部秘书处与联合国系统、个别联合国机构、各基金和方案及其理事会合作

问题	每组问题的指标	行动	基准和时间表	采取行动的结构
(g)	(g)	(g)	(g)	(g)
就发表全球和区域主要报告进行协商(第75段)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按照特别委员会和其他区域及次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区域及次区域委员会支持国家一级活动	与会员国协商编制全球和区域主要报告	在年度报告或定期报告中向经社理事会和执行局报告协商情况	开发计划署

H. 业务活动的区域层面

问题	每组问题的指标	行动	基准和时间表	采取行动的结构
(a)	(a)	(a)	(a)	(a)
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区域及次区域委员会支持国家一级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区域及次区域委员会加强合作(第76段) 改进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获得联合国系统技术能力(第76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驻地协调员将酌情促使区域委员会参与共同国家评估, 联发援框架及减贫战略文件 联合国各组织的理事会将促进倡议, 在联合国发展合作方面加强区域及次区域合作 	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在区域一级加强有效合作, 包括有关多年方案、资源分配及国家优先事项的问题	发展集团/方案小组和行政首长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进行合作
(b)	(b)	(b)	(b)	(b)
联合国发展合作的区域和次区域层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多和更有系统地考虑到发展合作的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第77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进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机构间较积极合作的措施 国家间交流经验 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 联合国各机构, 各基金和方案及区域委员会之间在制定和执行其区域方案方面积极协商 	不断努力	联合国各组织、各机构、各基金和方案及区域委员会的理事会和方案及区域委员会的理事会 联合国各组织、各机构、各基金和方案的区域司、办事处及其他区域实体在发展集团及行政首长理事会两级的跟进活动

问题	每组问题的指标	行动	基准和时间表	采取行动的机构
(c) 加强区域合作	(c) 联合国各组织应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应对发展挑战, 确认区域合作对发展的重大贡献(第78段)	(c) 五个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区域实体酌情参与共同国家评估及联发援框架查明在区域一级合作的进程, 有在区域活动的大多数联合国机构参加	(c) 不断努力	(c) 酌情, 驻地协调员制度、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各区域委员会、其他区域实体、机构间机制和联合国各组织实行国家一级发展合作活动

I. 南南合作与建设国家能力

问题	每组问题的指标	行动	基准和时间表	采取行动的机构
• 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和南南合作已成为开发计划署多年筹资框架范围内提高发展活力的效力的推动因素(第79段)	•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需要通过其国家一级的发展和活动, 将支持南南合作的方式纳入其方案的主流(第80段)	• 需要为增强南南合作而调查南南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以便拟订和审查战略, 交流信息和经验(第83段)	能力建设的政策、统一战略及准则则包括南南合作(到2005年12月为止)	发展集团, 联合国各组织 联合国各组织 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组织 联合国各组织
• 推广本地知识、专门技能和技术, 并协助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和机构建立联系网络(第80段)	• 促进查明并传播南南合作的最佳做法(第80段)	•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设在南方的英才中心与各国政府协作, 为定期更新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南南合作特设局管理的发展信息网电子数据库作出贡献, 以便广泛传播和获取数据库中所载的资料, 包括关于南南合作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潜在伙伴的资料(第84段)		
• 每年以适当和全面的方式庆祝联合国南南合作日(第81段)	• 每年以适当和全面的方式庆祝联合国南南合作日(第81段)			
		•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加强努力和在南南合作范围内支持国家能力建设, 增强发展的效力(第85段)		

J. 性别问题

问题	每组问题的指标	行动	基准和时间表	采取行动的机构
(a) 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管理机构确保在对各项政策和战略、中期计划、多年筹资框架和业务活动,包括与执行《千年宣言》和联合国经济、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有关的业务活动行使各项监测职能时,充分考虑社会性别观点(序言部分第14段)	(a) • 在联合国各组织的国家方案、规划工具和全部门方案中,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努力在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中实现两性平等(第86段) • 按照国家发展战略,明确提出这个领域内具体的国家一级目标和指标(第86段)	(a) • 提供专家支助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所有部门的国家一级活动的主流(第87段); • 提高性别专家、联络中心和专题小组的效力,办法是制定任务和增加高级工作人员支持和参与这些小组 • 确保适当/稳定的资源和培训/获得信息(第88段) • 联合国发展系统利用妇发基金在社会性别问题方面的技术经验(第89段) • 与有关国家对口机构紧密合作,编制按性别分列的、必要的定量和定性资料,以便更好地分析与性别有关的发展问题(第87段) • 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年度报告应充分而简洁地载列关于执行这些规定的进展情况的资料(第91段)	(a) • 成立发展集团性别问题工作队(2005年4月) • 为熟悉联合国协调进程的性别平等专家和机构建立数据库和查询进程(2005年) • 在联合国方案和项目、规划工具和全部门方案、其监测中,通过提出特定国家目标和指标将性别观点充分纳入主流(2006年1月) • 联合国共同方案拟订手册充分纳入性别主流化(2006年3月) • 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年度报告载入有关性别方面的行动进展情况的资料 • 制定质量控制标准监测在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2005-2007年)的性别平等;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在其分析、结果、执行和评价中反映性别层面和赋予妇女权力;将按性别观点审查每个共同国家评估及联发援框架的草案2005-2007年 • 增加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关于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协调方案	(a) 所示行动有几个行动者。这是一个指示性名单: • 联合国组织和其理事会 • 发展集团 • 妇发基金 • 联合国组织的联络中心 • 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有关性别实体 • 驻地协调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性别专题小组 • 联合国统计局

问题	每组问题的指标	行动	基准和时间表	采取行动的机构
(b)	(b)	(b)	(b)	(b)
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部的任命方面, 实现性别均衡(第 90 段)	在总部和国家一级对相关职位, 例如驻地协调员的任命方面, 实现性别均衡, 铭记地域代表性原则(特别是来自南方国家)(第 90 段)	鼓励为识别驻地协调员和人才开发积极寻找合格妇女候选人, 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驻地协调员的年度报告载列关于任命方面实现性别均衡的资料(第 91 段)	联合国各组织 发展集团 驻地协调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订准则和合作编制专家数据库和查询系统, 并报告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活动的资料 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建设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伙伴支持性别主流化和妇女权利的能力的共同做法 	
K. 从救助向发展过渡				
问题	每组问题的指标	行动	基准和时间表	采取行动的机构
(a)	(a)	(a)	(a)	(a)
联合国发展系统和有效的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系统在从救济过渡到发展的情况中发挥关键作用(第 93 和 95 段)	加强部门间和机构间协调, 确保在国家一级采取一体化、协调一致的做法, 这种做法考虑到面临的挑战的复杂性以及这种挑战的特定国家特点(第 94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通过发展国家在各级管理过渡进程的能力, 在国家拥有自主权的情况下开展这种过渡活动(第 96 段), 在救济阶段开始之初, 便着手规划向发展的过渡进程, 采取措 	在转型期国家的救济活动开始时应制定体制和能力建设战略, 包括在各级建设国家能力, 以管理过渡进程	联合国各组织 联合国各组织 发展集团和人道主义援助执行委员会 发展集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展南南合作的不同方式, 包括三角合作方式, 以便协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 除 		

问题	每组问题的指标	行动	基准和时间表	采取行动的机构
(b)	(b)	(b)	(b)	(b)
资助从救助向发展过渡	捐助国和有能力这么做做的其他国家应考虑采取更加协调和灵活的办法, 利用多种调动资源的手段, 资助在从救济过渡到发展的情况下开展的发展业务方面活动, 并着重指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捐款不当损害发展援助, 而且应当提供充分的人道主义援助资源(第98段)	资助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筹资办法和模式的报告(第21、第24段)可探索增加和保持资助在从救济过渡到发展的情况下开展的发展业务方面活动的办法, 包括更加协调和灵活的办方向捐助者倡导在过渡期间较早时候准备为恢复和发展方案编制从事筹资活动	不断努力	联合国秘书处酌情与联合国系统机构间机制(发展集团和行政首长理事会)协商
		其他外包利用信息技术和知识管理系统以及交流专门知识(第97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力求继续积极进行部门间和机构间对话和合作 向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足够的协调支持能力, 以便实现从人道主义救济向发展顺利有效过渡 		

L. 其他报告规定

报告规定	行动	基准和时间表	采取行动的机构
大会第59/250号决议第100段重申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应采取适当行动, 按照第56/201号决议第91和第92段的规定, 全面执行本决议	向经社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有关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是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协商和与发展集团密切合作编制的	2005-2007年	考虑到本决议对发展集团和行政首长理事会的作用的特别重视, 需要特别注意它们在制定全系统模式方面的参与和为2007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所作的评估

报告规定	行动	基准和时间表	采取行动的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每年向其理事机构提交进度报告，说明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和设想，并提出适当的建议(大会第56/201 决议第 91 段) 	<p>每年提交进度报告</p>	年度, 2005-2007 年	联合国各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确保这些基金和方案的首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见第 1994/33 号决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透彻地分析在实行秘书长的改革方案、三年期政策审查方面遇到的问题和汲取的教训,以及《千年宣言》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出现的问题,使理事会有能发挥协调作用(大会第 56/201 决议第 92) 	<p>报告</p>	年度, 2005-2007 年	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第 37 和第 101 段请秘书长在与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协商之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适当管理进程的报告,其中包括全面执行大会第 59/250 决议的明确准则、指标、基准和时间表 	<p>秘书长向经社理事提交报告</p>	2005 年	经社部与联合国系统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第 102 段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6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评价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确保本决议得到全面执行,这需要秘书长提交关于该年的进度报告 	<p>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提交关于第 59/250 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p>	2006 年	经社部与联合国系统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第 103 段大会请秘书长 2007 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大会提交在三年期政策审查框架内,全面分析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并一如既往地提出适当建议 	<p>秘书长通过社理事会对大会提交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报告</p>	2007 年	经社部与联合国系统合作